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本行业特点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控制目标明确，就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相关人员，确保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实施有效监督，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提供了必要的内部环境。

3、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事实，明确阐述了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所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流程运行规范有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李秀峰

乔 林

李 茜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